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為順泰之登記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普通 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附註3)	股共 ^(附註2)	
地址為 為本人 灣仔分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3 域街18號捷利中心19樓19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審 案。倘未有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就大會及/或其	議並酌情通過召開大	會通告所載如下之普
	普通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 董事 」)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 (「 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3.	(a) 夏煜女士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b) 戴繼州先生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c) 范晴女士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所回購股份數額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			

附註: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_

- 1. 必須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 之本公司股份相關。
- 3. 如選擇主席以外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並於適當空欄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上述決議案僅為概述,全文請參見召開大會通告。
- 5.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方格填上「✓」號。如欲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方格填上「✓」號。**如贊成及反對方格亦無填上「✓」號,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而未有於召開大會通告提述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本表格,而無須另行出示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僅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受 委代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本表格人士 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 整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 將被視為無效。
- 9. 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10.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